

Thermal Imagers Infrared Cameras

安全须知



2 年有限保修。
有关完全保修的说明请参阅用户手册。

如需注册产品，请访问 www.fluke.com。

要查看、打印或下载最新版的手册或手册补遗，请访问
<http://us.fluke.com/usen/support/manuals>。

警告表示会对用户造成危险的状况和操作。

⚠️ 警告

为防止可能出现的触电、着火或人身伤害，请确保安全操作本产品：

- 在使用产品前，请先阅读所有安全须知。
- 仔细阅读所有说明。
- 请勿改装产品并仅将产品用于指定用途，否则可能减弱产品提供的防护。
- 如果产品被改动或已损坏，请勿使用。
- 勿将电池和电池组置于热源或火源附近。请勿置于阳光下照射。
- 请勿拆开或挤压电池和电池组。



PN 5048847 (Simplified Chinese)
April 2019

© 2019 Fluke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All product names are trademarks of their respective companies.

Fluke Corporation	Fluke Europe B.V.	ООО «Флюк СИАЙЭС»
P.O. Box 9090	P.O. Box 1186	125167, г. Москва,
Everett, WA 98206-9090	5602 BD Eindhoven	Ленинградский проспект дом 37,
U.S.A.	The Netherlands	корпус 9, подъезд 4, 1 этаж

- 请仅使用 **Fluke** 认可的电源适配器对电池充电。
- 保持电池和电池组清洁干燥。用干燥、清洁的布清理接头。
- 电池含有危险化学物质，可能造成灼伤或爆炸。如果接触到化学物质，请用水清洗或立即就医。
- 如果充电电池在充电时变热 ($>50^{\circ}$)，则需断开电池充电器，并将产品或电池移至凉爽、非易燃的地点。
- 中度使用 5 年或重度使用 2 年后，请更换充电电池。中度使用被定义为每周充电两次。重度使用被定义为每日放电至电量耗尽并充电。
- 请勿将电池端子短接在一起。
- 请勿将电池或电池组置于可能引起端子短路的容器内。
- 请勿直视激光。请勿将激光直接对准人或动物或从反射面间接照射。
- 切勿使用光学工具（如双筒镜、望远镜、显微镜等）直视激光。光学工具可能会聚焦激光，从而伤害眼睛。
- 请勿拆开产品。激光束会危害眼睛。请仅通过认可的技术服务站点修复产品。
- 请勿将激光视镜用作激光护目镜。激光视镜仅用于在明亮光线环境下更好地观察激光。
- 有关实际温度，请参阅发射率信息。反光物体会导致测得的温度比实际温度要低。这些物体可能会带来烧伤危险。
- 不要将金属物放入接头中。
- 仅使用指定的备件。
- 请由经过认可的技术人员维修产品。
- 切勿将本产品用于医疗应用。本产品仅用于设备评估，绝不用于诊断、治疗或者其他本产品可能接触到患者的应用方面。

符号

下表列出了本产品或本文档中使用的符号。

符号	说明
	请参阅用户文档。
	警告。危险。
	警告。激光辐射。有伤害眼睛的风险。
15V DC 	中心正极电源端口。
	连接到交流电源。电池已取出。
	电池
	电池状态。动画画面表示电池正在充电。
	开 / 关
	通用串行总线 (USB) 连接。
MEMORY	存储卡插槽。
HDMI	高清多媒体接口 (HDMI) 连接。
	符合欧盟指令。
	经 CSA Group 认证符合北美安全标准。
	符合相关的澳大利亚安全和 EMC 标准。
	符合韩国相关 EMC 标准。
	符合《电器效率法规》（《加州法规汇编》，第 20 篇，第 1601 条至 1608 条），适用于小型电池充电系统。
	日本质量协会
 Li-ion	本产品含有锂离子电池。切勿与固态废弃物一同丢弃。废弃电池应由具资质的回收机构或危险材料处理机构按照当地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请联系授权的 Fluke 服务中心，了解回收信息。

符号	说明
	本产品符合 WEEE 指令的标识要求。粘贴的标签指示不得将电气 / 电子产品作为家庭垃圾丢弃。产品类别：参照 WEEE 指令附录 I 中的设备类型，本产品被归类为第 9 类“监控仪器”产品。请勿将本产品作为未分类的城市废弃物处理。
	表示 2 类激光。请勿凝视光束 本产品的标签上可能存在带有以下符号的文字：“IEC/ EN60825-1:2014 除容差遵循 2007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 Laser Notice 50 外，本激光设备符合 21 CFR 1040.10 和 1040.11 的规定。此外，标签上的下列图案表示波长和光功率： $\lambda = \text{xxxnm}$, x.xx mW 。

技术指标

温度

- 工作温度 -10 °C 至 50 °C
- 存放温度 -20 °C 至 50 °C，不含电池

相对湿度 10 % 至 95 %，无冷凝

海拔

- 工作海拔 2000 m
- 存储 12000 m

电源

- 电池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 电池电量
- 温度 0 °C 至 40 °C
- 电池电量 Ti SBC3B 双槽电池充电器或热像仪内置充电。随附通用交流适配器。
- 交流电源适配器 通过随附电源使用交流电工作，随附通用适配器

尺寸（高 x 宽 x 长）

- TiX5XX 专家系列 ~(27.7 cm x 12.2 cm x 16.7 cm)
- 专业系列和气体
- 泄漏检测仪 ~(26.7 cm x 10.1 cm x 14.5 cm)
- 高性能系列 ~(26.7 cm x 10.1 cm x 14.5 cm)

重量

- （含电池） ≤2.27 kg
- 防护等级 IEC 60529: IP54
- 安全 IEC 61010-1: 污染等级 2

无线电

频率 2412 MHz 至 2462 MHz

输出功率 <100 mW

激光 IEC 60825-1:2014, 2 类

波长 650 nm

最大输出功率 <1 mW

电磁兼容性 (EMC)

国际标准 IEC 61326-1: 便携式电磁环境;
IEC 61326-2-2

CISPR 11: 第 1 组, A 类

第 1 组: 设备内部产生和/或使用与传导相关的无线电频率能量, 该能量对于设备自身的内部功能必不可少。

A 类: 设备适用于非家庭使用以及未直接连接到为住宅建筑物供电的低电压网络的任意设备中。由于传导干扰和辐射干扰, 在其他环境中可能难以保证电磁兼容性。

小心: 此设备不可用于住宅环境, 且在此类环境中可能无法提供充分的无线电接收保护。

韩国 (KCC) A 类设备 (工业广播和通讯设备)

A 类: 本产品符合工业电磁波设备的要求, 销售商或用户应注意这一点。本设备旨在用于商业环境中, 而非家庭环境。

USA (FCC) 47 CFR 15 章 C 小节 15.207、
15.209、15.249